

#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0年9月14日訂定

107年7月1日修訂5版

## 一、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3 月 1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50017764 號「本市所屬高國中小校園延長開放相關配套措施」。
- (三)臺中市政府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令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二、本校校園開放範圍為運動場、陽光草原、樂活球場、波妞中庭、夢之丘、木馬城堡等開放空間。其餘範圍得由本校視實際情況辦理開放並酌收維護費用。

三、使用本校校園場地，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學校教育活動、體育活動、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及其他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為限；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教育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許可，應於使用十四日前為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不在此限。

前項活動內容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申請使用本校校園場地經本校許可者，應由申請人依照場地租借申請流程(如附件一)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表(如附件二)，填具場地租用申請書、合約書、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送交學校核覆確認。申請人若未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表件、費用及保證金，本校有權廢止其許可處分。

本校為前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五、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 六、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七、校園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四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八、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上課日：05:00~07:00、18:00~22:00。
  -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05:00~22:00。
  -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經申請許可者夜間使用不得超過 21:30。
  - (四)為避免夜深球場喧嘩影響住家安寧，運動區燈光開啟時間為 18:30~21:00(冬季開啟提前至 18:00)。
- 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之，並報教育局備查。
- 九、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本校得公告暫停開放。
- 十、使用本校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一、申請人取得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如期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全額及各項費用二分之一。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用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十二、本校校園場地申請費用之減收資格條件如下：

(一)教育局、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二)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三)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協助本校課程教學或社團教學之活動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十三、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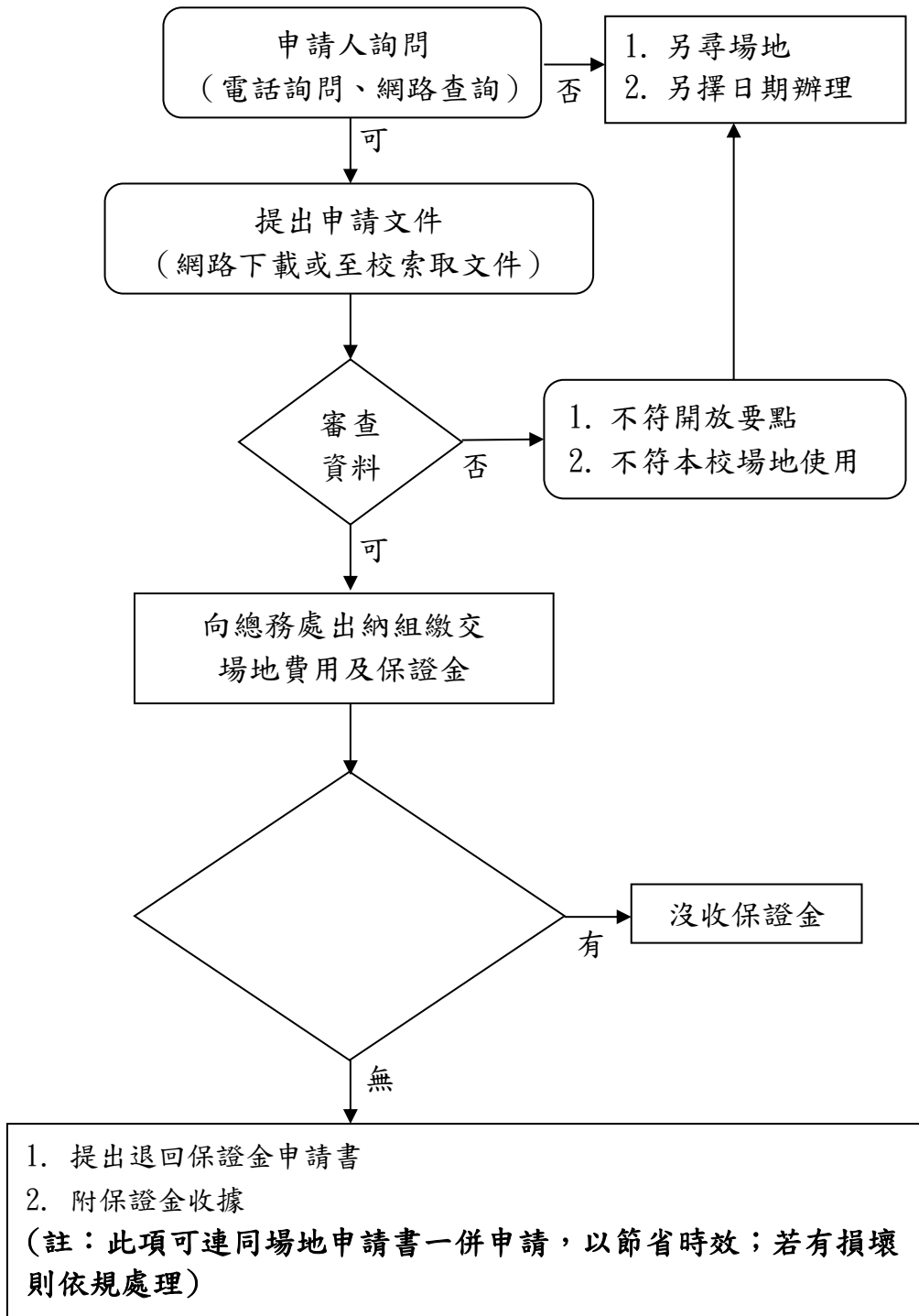
十四、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

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十五、本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

十六、本辦法經本校校長核准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場地租借申請流程



註：上述相關申請表單文件請至學校網站首頁-[公告文件]下載，或洽總務處索取。

附件二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表

單位：元(新臺幣)/小時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冷氣	含冷氣					
活動中心	1000	4000	250	1000	1500	2000	
教室	100	400	150	150	100	250	
電腦教室	400	750	150	400	1000	1250	
視聽教室 (100人)	500	900	350	250	1000	1250	
會議室 (60人)	400	750	350	250	750	750	
室外球場 (籃球場)	250	-	250	500	250	750	
運動場	250	-	250	500	750	1250	
川堂前庭	100	-	-	100	125	250	
停車場	-	-	-	-	50/次/輛	-	

(107.07.01 修訂 5 版)

備註：

1. 鋼琴使用費每小時 300 元。
2.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3.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4. 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
5. 租借擴音設備需由本校管理人員操作。
6.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7. 本校教室配裝有電子白板及擴音設備，有使用需求者可提申請，將加收擴音設備費用(電腦及麥克風請自備)。